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宏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7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宏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核被告江宏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被告前於民國94年起至112年止，共犯6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0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經公訴人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審交易卷第13-18頁）記載相符，起訴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同屬公共危險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主張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暨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駕車上路，實有不該；惟本件幸未發生實害，並考量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本案已是第7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參上開前案紀錄表），及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經濟狀況勉持（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偵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0721號

被　　告　江宏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宏墀前自民國94年起至112年止，共犯6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末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10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3月19日1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以不詳方式於同日13時30分許，至臺中市石岡區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40分許，騎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30分許，途經臺中市○○區○○路○○巷00號前時，因未懸掛車牌行車，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遂於同日16時25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宏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攔查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請審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竟仍不知悔改，再犯下本件犯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其對前案所

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宜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怡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